



從儀式變遷看 官祀城隍信仰的神格特色^{*}

張崑振 **

* 本文所引調查案例皆屬2003年及2004年間台灣地區幾間清代官祀城隍廟慶典儀式的田野調查紀錄。本次調查為國科會2003年研究計畫的補助（計畫名稱：台灣城隍廟儀式空間的研究--官、民祭祀空間系統的分界，計畫編號：92-2415-H-027-001）。此次調查除了作者本人調查成果外，另有研究助理蔡沛霖在本人主持計畫的支持下，進行部分調查研究工作，在此一併致謝。

** 張崑振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城隍廟為清代各府州縣標準的官祀建築類型之一，其建制依據地方行政官制體系的差異，可分成省、府、縣（廳）等三級城隍廟。城隍廟中主祀城隍爺神位，基於特殊的神格與功用，城隍信仰下的形象，城隍爺不僅是負責各個層級地方所屬之陰間、陽間司法事務，有時也擔任祈禱水旱的職責。

尤其，同為官祀建築類型中的山川、社稷、風雲雷雨等官方祀典，於春秋祭典時在城中專屬的壇壝，如山川壇、社稷壇、風雲雷雨壇等舉行祭典，平時卻是將神祇牌位「寄放」附祀於城隍廟中。也就是說，官方的城隍祭典並非於城隍廟中舉行，而是借用前述壇壝，與風雲雷雨、山川共壇舉行儀式。這種「神」與「爺」，「自然神」與「人格神」的不同屬性，以及配合城隍信仰變遷中，由「城」牆與「隍」溝轉變為「王公侯」爵的轉型發展，都使得城隍廟成為它與其他官祀建築類型區別的重要關鍵所在。

台灣地區城隍廟的慶典主要包括「祝壽」、「巡境」、「祭厲」、「祈禱水旱」及官方制式的儀節，這些儀式空間具體表現了城隍廟神聖空間的形式與結構。本文即藉由台灣地區清代官祀城隍廟所屬祭典儀式空間現況的記錄與討論，以及文獻中相關儀式活動之記載，藉以進行城隍廟所體現的官、民祀的差異比較，並就其變遷的特色，來討論城隍廟祭祀空間所特有「自然」、「人格」之神格特質。以下即分成信仰與變遷、文獻記載的祭典、今日的城隍祭典類型、儀式變遷所展現的官祀城隍信仰本質特色、官祀城隍信仰兼具人格神與自然神之特質等主題進行討論。

一、信仰與變遷－台灣城隍廟的概況

城隍的信仰，最初是源於《周禮》八蜡之祭的水庸祭祀而來。其中，庸為城，水為隍，因此城隍與其它天地神祇一樣，都具有自然神格的特質。有關官方祭祀城隍的記載，早在明代洪武初年就已出現，洪武2年（1369）敕

封城隍官爵位階，京都為「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府為「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公爵）」，州為「靈佑侯（候爵，或稱綏靖侯）」，縣為「顯佑伯（伯爵）」，俱稱作「鑒察司民城隍」。

儘管此項規定在次年隨即詔令去除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而已，然而其說卻已深刻影響民間祀奉的城隍稱號，例如台灣地區新竹都城隍廟、台灣府城隍廟的「威靈公」、嘉義城隍廟有「綏靖顯佑伯」，以及左營城隍廟、金門城隍廟的「顯佑伯」尊稱等皆是。

到了清代，順治年間曾訂定城隍與風雲雷雨、山川共為一壇同祀。雍正2年（1724），再訂定每歲春秋仲月，由府（州）縣主官親就壇位祭祀。另外，當時地方主官（守土官）入境履新之前，必定先於城隍廟中齋宿，等到告知城隍以後方才赴任，平時於朔望日則按例行香致意。

表1 清代台灣地區城隍廟創建時間一覽表

	創建年代	創建者	設治年代	建城年代
府治(台南)	明鄭時	1693 知府吳國柱修	1684	1723
台灣縣	1712	知縣張宏建	1684	同府
鳳山縣 (新鳳山縣)	1718 (1800)	(知縣李丕煜)	1684 (1788)	1722 舊城 (1804)
諸羅縣	1715	知縣周鍾瑄	1684	1704
彰化縣	1735	知縣秦士望	1723	1734
淡水廳(新竹縣)	1748	同知曾日瑛	1723	1733
澎湖廳(媽宮)	1779	知廳謝維棋修	1723	1717
噶瑪蘭廳	1813	官民合建	1809	1810
恆春縣	1891	知縣高晉翰	1875	1875
台北府	1882	知府陳星聚	1875	1882
台灣府(台中)	1889		1885	1889
苗栗縣	1890	知縣林桂芬	1886	-
雲林縣	1893	邑令陳世烈	1886	1893 移斗六

資料出處：臺灣府志、台灣縣志、鳳山縣志、諸羅縣志、彰化縣志、苗栗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淡水廳志、雲林縣採訪冊、鳳山縣採訪冊。



台灣官祀城隍廟的歷史發展，初期隸屬福建省、府、縣階層，其出現以台灣府治（今台南）城隍廟設立最早，在明鄭時期即已創立。表1為台灣地區清代城隍廟建立時間參考列表。由於城隍廟屬於官方祭祀建築，除了符合了官祀建築的幾個基本特色外，亦凸顯了許多「城隍」特殊的特色，包括：

(1) 創設時間皆於地方「設治」以後：如新舊鳳山縣城創建於1684年設治（今左營）及1788年遷治（今鳳山），而二處縣城隍廟則是設於1718年及1800年，皆於設治十餘年後方才建廟。再如台北府衙設於光緒4年（1878），府城隍廟則設於1882年。（2）與建城時間相近：由於城隍廟與縣治、地方官的關係密切，加上縣「治」又與縣「城」息息相關，因此「城」與「廟」兩者經常相應出現。（3）由地方主官倡建：其中，府城隍廟主事者皆為知府，縣城隍廟則為知縣。例如台灣府城隍廟由知府吳國柱倡修，台灣縣城隍廟則由知縣張宏倡建，皆為地方主官總董其事。其他像台北府城隍廟由知府陳星聚設立（1878年任知府）。（4）由官方出資興建與維修：以《臺灣府志》的記載為例，台灣府部分「修理文廟、山川、城隍、社稷等壇祠銀六十二兩七錢一分四釐」，台灣縣部分「修理府、縣學、文廟、城隍、社稷等壇祠銀四十兩」，鳳山縣部分「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銀一十兩三錢五分七釐」，諸羅縣部分「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¹。（5）春秋祭典：此為所有官祀建築的共同特色，祭典費用亦為官方支出。

相較於其他官祀建築的建置，城隍廟的創設時間較文廟、文昌祠、關帝廟及社稷、先農、風雲雷雨諸壇皆晚。整體而言，風雲雷雨等壇的出現，代表了官方統治權力的絕對象徵，它們的出現，正說明一地的統治局面已進入穩定的發展階段。²而「城隍廟」創設於前述建築之後，明顯地與極具地方

1 引自《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存留經費(附)，頁146-159。

2 有關論述可參考張崑振（2005）〈清代官祀空間的祭祀關係及台灣附祀空間特徵之探討〉一文。



文人、民間崇拜特色的文廟、關帝廟、文昌廟表現不同的特色，城隍爺的民間「信仰強度」顯然不若前者，亦即表現出其為自然神屬性的突出性格。尤其，在設置案例之中，除了鳳山縣外，全部都在建城以後才陸續創建，顯見城隍仍與「城池」關聯密切。

這樣的關係，1889年苗栗縣代理知縣林桂芬在其〈建造城隍廟碑記〉一文中，便清楚地描述了城隍廟宇與其它官祀建築間興建的緩急關係：「己丑冬（1891），余捧檄權宰斯邑。下車伊始，假文昌祠為栖止之所。衙垣壇廟，一一待舉；經之營之，創建不易。於是分別緩急，首建衙門為撫字、催科之地，繼興書院為觀風問俗之區。陽綱既立，陰律宜修。」³苗栗縣城於1890年環植莿竹後正式建立，而書院先建後才是1891年創設的城隍廟，其先後關係大致說明了前述的分析。

台灣除了官祀城隍廟外，也有源自移民信仰而立的香火城隍廟，它們創立之初通常是因為先民們從故鄉帶來城隍爺的神像或香火，而後才次第發展進而立廟祭祀的。例如由泉州晉江石獅永寧城隍廟分香的鹿港城隍廟（熬亭宮）、由泉州同安下店鄉海天曆城隍廟（下海城隍廟）、由同安人陳金絨分香的台北大稻埕霞海城隍廟、由福建省安溪縣縣城隍廟分香的嘉義鹿草中寮安溪城隍廟、由福州府城隍廟分靈而來的竹山靈德廟等，都是移民建廟的實例。此類城隍廟於民國以後經常可以在各地發現，如旗山森安殿城隍廟、土庫新興城隍廟、台中都城隍廟、屏東新竹團、台北三重三隍宮、大甲城隍廟、通宵城隍廟、水里城隍廟、桃源城隍廟等，都是由新竹都城隍廟分靈出去。其他像是三重城隍廟、昭靈廟等，則是由北部地區最有名的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分靈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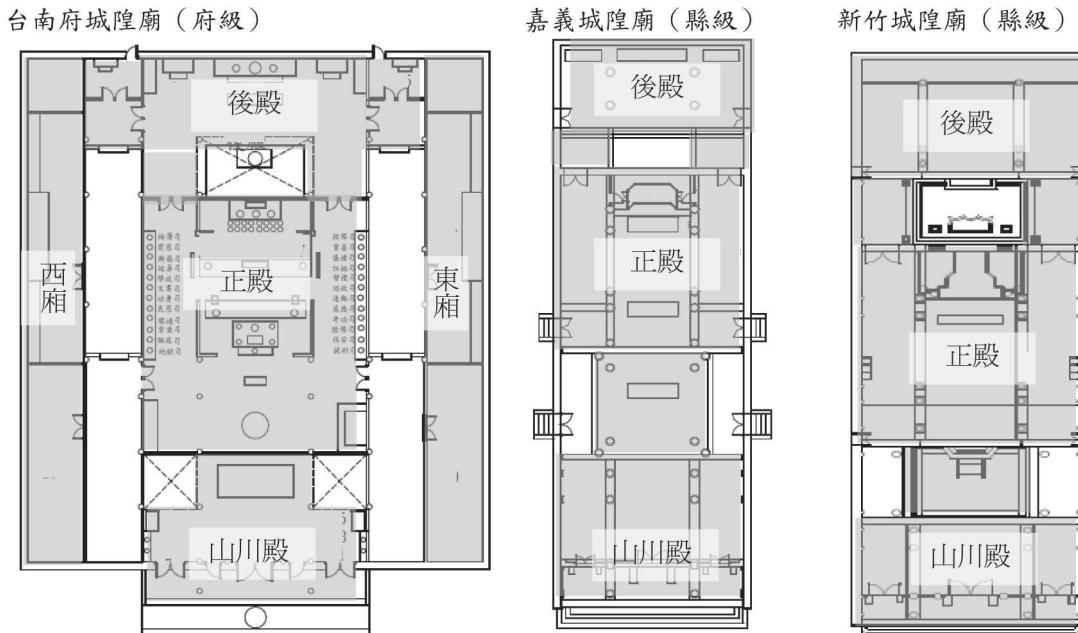
清代台灣城隍廟的建築形式，按規定必須仿照衙署廳堂形式設置，城隍廟因而有儀門（廟門）、大堂（前殿）、二堂（後殿）、左右兩廡等辦事科

³ 引自《苗栗縣志》，卷十五/文藝志，頁231-232。



房的格局特徵。而廟中所立的各式神像、設座、判案及執事人員，也以府衙形象的特徵出現，試圖圍塑出深刻地官府意象。

圖1 清代城隍廟的建築平面與格局



繪圖：蔡沛霖

台灣地區現存還保留清代格局與形式特徵的，可以幾個被列級古蹟而被保留的城隍廟為代表。官祀城隍廟方面，包括台南府城隍廟、新竹都城隍廟、嘉義城隍廟、鳳山城隍廟。這些建築的格局，一如前述特色，具有儀門（山川門）、正堂（正殿）、後堂（後殿），左右兩廡只有府級的台南府城隍廟具備，縣級城隍廟則未發現，而與一般廟宇格局相似。而在民祀城隍廟方面，其空間格局都只有正殿、前門組成而已，其形式明顯與前代官祀建築的形制不盡相同，鹿港城隍廟（熬亭宮）、大稻埕霞海城隍廟等皆是代表。

二、文獻記載中的城隍祭典

依康熙年間規定，官祀城隍祭典儀式與風雲雷雨、山川共壇祭祀，府州縣一般於神祇壇（或山川壇）舉行：城隍「無專祭，合祭於山川壇；各縣皆然。凡府、州、縣官新任入境，先謁城隍，然後到任；朔、望俱行香。明洪武二年（1369），敕封監察司民威靈公。三年，正諸神封號，改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與風雲雷雨、山川並壇而祀；祀畢，神主置於廟。凡祈禱水旱，必先牒告於廟而後禱於壇。」⁴城隍廟的空間，除了安置城隍爺的神主（及風雲雷雨、山川神位、社稷神位）外，僅提供守土官上任前就廟齋宿或是每月朔望上香致祭。不僅如此，即便是水旱祈雨，也只是就城隍廟牒告城隍而已，祈雨儀式仍是於山川壇（或祈雨壇）舉行。城隍廟制的出現，「祀以人道也」，其人格神特徵的出現，也表現在祭典的類型之上。以下即分別就清代相關文獻記載的城隍祭典類型加以說明：

（1）春、秋祭典

官方的城隍祭典，京師有「都城隍廟」，秋仲祭之，由於位屬群祀，其祭器「爵三，籩、豆十，鉶、簠、簋各二，篚、俎、尊各一」；玉、帛為「各一用白」、牲牢則是「太牢（即羊一、牛一、豕一）」⁵。

各省府（州）縣置神祇壇（有以山川壇代之者），壇制高三尺四寸，方、廣各二丈五尺，坐北向南；陛四出各三級。每歲春秋仲月，由府（州）縣主官親就壇位祭祀，其位次正中為雲、雨、風、雷神位，左為山川神位，右為城隍神位。每年春、秋二仲上戊日，由地方主官共壇致祭，設「本府（縣）城隍之神」木主居壇位右側。壇前陳設，牲用羊三、豕三，爵各三，

⁴ 引自《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祠祀(附)/臺灣府，頁305。

⁵ 引自《欽定禮部則例》（乾隆朝），頁500-501。收錄於2004年欽定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



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鉶各一，帛用白色⁶，與京師致祭都城隍制度位階顯然低了一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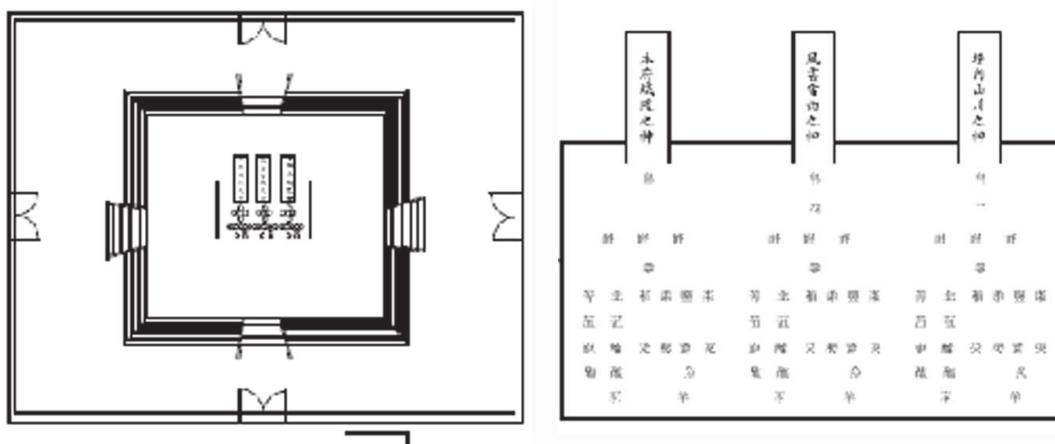
儀式的過程，由地方主官親詣神祇壇致祭，壇前具祭物，僉祝版，執事者實酒於尊加幕，置水於盥施帨(在壇下東南)，焚香，燃燭明炬。其後就位、塗毛血於坎、迎神、詣盥洗所、詣酒尊所、次行初獻禮，先詣風雲雷雨神位前，接著尊帛獻爵，再詣山川神位、城隍神位，奠獻如前。

接著讀祝(位在風雲雷雨神位前)，祝文：「維康熙某年某甲子二(八)月某甲子朔、越某日某甲子，某衙門某官某等敢昭告於本府(縣)城隍之神曰：惟神玅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崇上命，忝職茲土；今當仲春(秋)，謹以牲醴，用伸常祭。尚饗！」⁷其後進行亞獻禮、終獻禮。三獻禮結束後，依序飲福受胙、撤饌、送神、望燎，完成整個儀式。⁸

圖2 城隍祭壇示意圖

城隍祀典祭壇（神祇壇）

神位及祭器、牲牢陳設



繪圖：蔡沛霖

6 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壇，頁228。

7 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廟/城隍廟，頁231。

8 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壇，頁228。



(2) 祈禱水旱（祈晴、疾疫）

城隍爺基於所蘊含的城、水意涵，除了與風雲雷雨、山川神祇同壇祭祀外，自古以來還擔負了「祈禱水旱」的職責：「凡祈禱水旱，必先牒告於廟而後禱於壇」，也就是城隍廟與祈雨壇之意。

祈雨壇一般設於城隍廟前，凡壇祭之日，由地方官纓素服，詣城隍廟行香、讀祝文求雨。例如台廈道陳璣有〈臺邑求雨牒城隍文〉：「…自四月二十一日雨旋晴，越五月盡亢暘不雨，民田半在草間，苗秧已同焦尾。民之災傷，莫有甚於此時也。…」⁹巡臺御史范咸亦有〈祈雨移城隍牒〉文：「…臺郡正值春耕種植之時，而自閏月以來連旬不雨，風霾間作。前月二十七日，職等率府、縣有司齋戒致禱，祈求甘雨，未蒙神應。茲已屆孟夏，去芒種之期不遠；若復十日不雨，將未能播種，又何以望秋成乎！…」至城隍廟祈求普降甘霖，成為乾旱祈雨的祀典之一。

其他如碰到疾疫災難等變故，地方官亦會到城隍廟祈求城隍爺庇佑，免除災害。例如福建臺灣兵備道兼學政徐宗幹〈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自秋徂冬，兵船覆溺，餉鞘沉淪；淡、蘭水溢為災，彰、鹿地震尤重。斯民劫禍難逃，究由官吏奉職無狀，不能挽回天心。…」¹⁰另，〈告城隍文(壬子晦日)〉一文提到：「…本年颶風為虐，溺多船。天譴難逃，想尊神亦同此悲憫而無可如何。…」¹¹二文皆因地震、颶風及暴風雨等自然天災危害甚據，因而由地方官前往城隍廟祈求消災解厄。

(3) 祭厲

「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天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因此，每當府（州）縣厲壇舉

9 引自《陳清端公文選》，頁35-36。

10 引自《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頁351-352。

11 引自《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頁351-352。



行厲祭時，「必迎於壇而使主其事」。城隍主厲壇祀之例，清代延續明代舊制，順治初年曾規定直省府（州）縣需設壇於城北郊，每年以清明日、7月15日、10月朔日等日致祭。

祭厲之厲壇，設「城隍神位」於壇上，主祭官拜位則在城隍神位前；本府境內無祀鬼神位則安設於於壇下之東、西兩側，另於壇南設燎爐¹²。壇上城隍用羊一、豕一，壇下無祀鬼神之位則用羊二、豕二，炊米三石，具羹飲、香燭等。先期由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城隍廟以祭厲事（三日前），牒告城隍。厲祭前一日，會由主祭官備香燭、酒果到壇牒告。祭期當天，以綵仗迎城隍主祀，其儀式依序為就位、行一跪三叩禮、進爵、獻爵、奠爵、讀祭文、一跪三叩，焚告文並紙錢，完成所有儀式¹³。

察其祝文：「…仍令本處城隍，以主此祭。…。凡我一縣境內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神必告於城隍，發露其事…。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城隍，陰加護祐…。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諛之祭。尚饗！」

¹⁴城隍爺司理陰陽，如同世間邑令一樣。城隍雖移位厲壇主持厲祭，然而與城隍春秋祀典一樣，其行跪叩拜位，進爵，獻爵，奠爵等，亦都在城隍神位前，祀典雖名為祭厲，然而主要崇祀對象卻是「壇上」城隍。

此外，祭厲慣習同時也擴及其他無主孤魂的引導、護還故鄉之用。如徐宗幹〈祭溺海文〉一文便是在表達對於海上溺亡官兵、商民孤魂的安妥之意：「…無主游魂，當牒請城隍默賜引導，護還故土，得享族類禋祀，無為此邦疵癟。」¹⁵

12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七/禮儀志，頁234。

13 引自《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頁303-305。《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頁144-145。

14 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壇，頁229-231。

15 引自《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祭溺海文，頁350-351。



(4) 繞境

城隍繞境為民祀城隍廟常見的祭典活動，著名的三巡會即是源自城隍祭厲而來。台灣一地如台北霞海城隍廟每年5月13日的繞境慶典，便是北台著名的廟宇祭典：「開堂繞境，晉香者常數萬人，市況一振。隨喜男子以墨塗面，喬裝鬼卒，謂之家將；而女子則著白裙，帶紙枷，以事懺悔。此則瀕於怪異，溺於迷信，而不可不革者也」¹⁶。

儘管如此，迎城隍祭典（繞境）並非清代官祀必備的儀典，在國家正教（官祀）的對照下，為免除民間糾眾鬧事，迎城隍儀式便成了淫祠祭禮的迷信表現。《金門志》中曾記載有議論將五年一次迎城隍之舉廢除或延長舉行週期之說：「夏仲，迎城隍，日出巡；間五歲一舉（或議迎城隍當停罷，論甚妥。無已，或二十年一舉）」¹⁷。志書中「以有用物力，任消耗於遊戲之場。執迷不悟，亦足異哉」字句，正是昔日後浦歲貢生林焜熿所記，某種程度代表了地方官府對於此事的禁止之意。

雖說如此，源自城隍於清明、中元及十月朔祭厲的「三巡會」迎神繞境活動，依舊出現在官方的城隍廟儀式活動紀錄中，例如新竹城隍廟的賑孤巡境活動，便是清末新竹地區著名的廟宇祭儀：「十五日，城莊各陳金鼓、旛幟，恭迎城隍神；祈禱有效者著紙枷相隨，俗取解厄之意」¹⁸。新竹地方士紳鄭鵬雲記載了當時的盛況：「滿街香案爇旃檀，報道爺來拱手看；笑煞嬌柔好兒女，荷枷爭上賑孤壇」¹⁹。此文描述了7月15日城隍神遶境，市街紛列香案，祈禱消災解厄者，則擔荷紙枷到北城外厲壇燒化的情景。對此，開台進士鄭用錫並有〈中元觀城隍賑孤〉一文留世。

16 引自《雅堂文集》，卷三/筆記/臺灣漫錄，頁186。

17 引自《金門志》，卷十五/風俗記「雜俗」一節，頁396-397。

18 引自《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頁179-180。

19 引自《新竹縣志初稿》，卷六/文徵/竹塹竹枝詞，頁256。



(5) 新官上任詣廟

地方官就任，依「公式」之新官上任規定，需到城隍廟齋宿告廟，才赴衙署履新：「前期一日，宿城隍廟。至期，祀神畢，鼓樂絲仗，吏胥人役引導至衙。…」²⁰。舉例而言，台灣縣知縣俞兆岳康熙53年（1714）赴任時，「甫下車，以三事戒誓於城隍神曰：毋貪財，毋畏勢，毋徇人情。逮其去，終始不渝斯語。…人謂兆岳仁心行政，三戒不足以盡其美云。」²¹

彰化知縣楊桂森在就任前亦曾親詣縣城隍廟，當時留有〈履任告城隍文〉：「今有司奉天子命，出宰斯邑，凡所以爲教養斯民計耳。…凡耳目所不及，智識所難周之處，必借神力爲有司糾察之，誅責之。…有司雖自信甚深，尤恐歷久爲艱窘所迫而或易其節也，不敢不以誓日之危懼之詞，借神報以悚惕之。自今指誓以後，敢有一念游移，或踰久而變其操，或陞調他方而易其節者，吾神定以今日之言誅有司，有司不敢辭也！…謹將酒醴，用達精誠。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尚饗。」²²文中所述，概是新任官員對新職務的恐懼戒慎之情，並期待藉由城隍爺的神能彰顯，庇護新職的順遂執行。

除了前述幾項較爲正式的儀式外，基於城隍爺掌理陰陽的關係，城隍信仰事實上也衍申出許多與平蕩亂賊、收服鬼厲及魑魅的關係，其相關記載亦經常可以在清代地方志中發現。例如《台灣縣志》便記載，「鳳山有民婦被祟，暮即見形，如人似犬，闔室騷擾，邑令方邦基爲牒告城隍神，忽雷震怪走，入地掘之，得死猴一，祟遂絕。」²³。此類記述可說不勝枚舉，都是對於清代城隍廟中相關祭祀活動的表明。

20 引自《臺灣縣志》，典禮志六/公式/新官上任，頁173。

21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列傳/俞兆岳，頁346。

22 引自《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文，頁430-431。

23 引自《東瀛識略》，卷七/奇異/兵燹/奇異，頁85。

三、今日城隍的祭典類型

今日城隍廟幾乎皆已脫離官祀建築的體系，其祭儀也因此與其他廟宇所見形式無異。總結田野調查所見各類型儀式，除了大戲、小戲等常見地方戲曲表演外，主要可分成壽辰祭典、繞境出巡（夯枷孤賑繞境）類型，分述如下：

（1）壽辰祭典

今日所見的城隍祭典，事實上已經與前述清代的祭典產生很大的不同，包括祭期已脫離春、秋二祭特徵，改以城隍壽辰聖誕祭典作為祭典代表。而祭典儀式亦採用常見的醮典形式，其仍舊遵循清代舊制獻祭，並由地方官員承祭之例相當少見，除了彰化、台中、嘉義等幾個較具歷史傳統的城隍廟，還維持地方首長親詣城隍外，大多已轉變成其他慶典形式。

以彰化城隍廟2004年城隍尊神誕辰紀念三獻禮祭典為例²⁴，城隍尊神主祭者為彰化市長溫國忠，監禮官邱海、通贊許正茂、引贊蘇松堅、案前執事施吳炫、施贊錄，另有內、外鼓、內、外鐘，以及其他廟中供奉諸神（觀音佛祖、城隍夫人、註生娘娘、文判、武判、虎爺）的各司執事、照相、補缺人員等，將近四十人負責。

其儀式過程，自晚間11點開始，依序為典禮開始（鳴砲）、鼓三嚴、各司執事就位（執事人員、糾儀官、陪祭官、分獻官、正獻官）、迎神（奏樂）、三鞠躬禮、上香禮、正、分獻官淨手、三通鼓響、初獻禮、獻酌、恭讀祝文、三通鼓響、亞獻禮、獻果、三通鼓響、終獻禮、獻金、撤饌、送神（三鞠躬禮）、送金紙至燎所、望燎、復位、撤班、禮成等。

24 2004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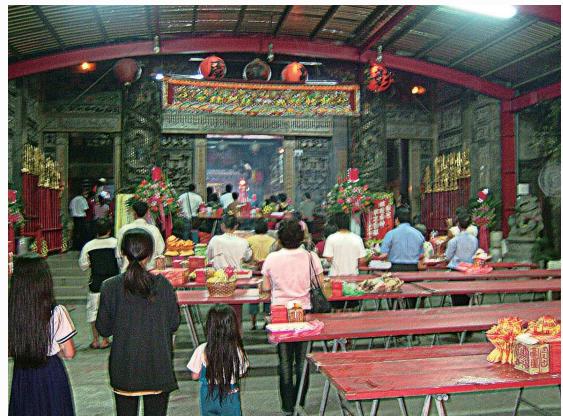
照片4 彰化市城隍廟祭典神案前擺設



照片5 正獻官獻禮



照片6 排班的正、分獻官



照片7 廟外的信衆

彰化城隍祭典的案例，為目前少見的完整儀式型態。尤其，城隍聖誕為全年僅有的公開祭典活動，並由「官方」彰化市公所寺廟室全權規劃與進行²⁵，儘管廟方仍舊有配合廟前大戲（歌仔戲）的演出，但相較於其他地區城隍廟的情況，其與傳統官祀典禮之例其實相近許多。至於其他地區城隍廟，不論官祀或民祀，祝壽祭典不論時間或空間，幾乎都被壓縮成儀式過程中的一小部分，差異較大的則是祝壽的儀式系統，與三獻禮為代表的官祀典禮特徵已有所不同，採用了很多其他信仰型式的祭典活動（如交陪境祝壽、道教儀式）。

²⁵ 彰化市公所寺廟室負責包括南瑤宮等13所市有廟宇的祭典活動，祭典的規劃與清代官祀典禮的進行大致相似。而市中文廟則由彰化縣政府負責。



試著比較一下其他的城隍祭典儀式結構，如2003年台中府城隍祝壽祭典²⁶，其祭典儀式由台中市長胡志強擔任正獻官，陪祭官有市議員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城隍祭典以前，先由廟方以五牲、金紙、花果等祭拜玉皇大帝。城隍祭典儀式於晚間11點時開始進行，其過程包括鳴砲、鐘鼓齊鳴、三拜禮、獻花、獻香、獻果、獻金紙、讀祝文、三拜禮、燒金紙與祝文等。

2003年新竹城隍廟城隍誕辰祭典²⁷，獻祭人員皆為廟方委員，而儀式自晚上10點半關廟門，11點15分正時開廟門，鐘鼓、鞭炮齊鳴開始，接著三跪九叩禮、鳴砲禮成即告結束。此外整個晚上（8點至午夜2時）還有傳統戲曲清唱「鬧廳」，有點像民間廟宇常見的暖壽儀式；隔天上午9點，由林魏洲道長以道教儀節進行三獻祝壽儀式，先在廟前天公壇拜天公，其後在大殿前祝壽（淨壇、請神、誦祝壽經、讀束、燒金紙），完全依照道教儀節舉行。當天下午1點，再由廟內董事、委員、幹事參與祝壽團拜儀式，儀式在中庭內舉行，過程包括獻香、三跪九叩、獻燈、獻茶、獻爵、獻花、獻果、獻祝文、讀祝、獻壽桃、獻金紙（帛）、三鞠躬禮等。

2003年台南台灣縣城隍廟城隍聖誕祭典²⁸，儀式自前晚7點開始，由縣城隍廟的交陪廟宇²⁹，分別準備祝壽供品前來廟中為城隍暖壽，即所謂「插燭」。其過程大致為三通鼓、就位、奉香行三拜禮、插香，首先插香者為天公，其後分別是城隍爺、天公爐、地藏王、城隍夫人、二十四司、七爺、八爺、歷代先賢祿位牌等，其後行三跪九叩大禮，完成儀式。此種儀式與其他民間廟宇的插燭儀式大致相同，執禮香行三拜禮後，再行三跪九叩禮以示祝壽之意。至晚間11點，再由「法仔團」依其特殊的儀節，分別進行拜天公、

26 2003年7月24日（農6月15日）。

27 2003年1月1日（農11月29日）新竹城隍最大的生日祭典。

28 2003年5月19日（農4月19日）。

29 包括東衡殿、九天宮、水仙宮、惠安宮、廣安宮、協鎮宮、王爺府、受天宮、總趕爺宮、玉皇宮等。



演淨、請神（分別是城隍爺兵將、司職、土地公、地藏王、清水祖師、臨水夫人、城隍夫人、中壇元帥、城隍爺），其後則是祝壽儀式，整個儀式由法仔團法師依其特殊的科儀進行獻禮。

（2）繞境（夯枷與孤賑繞境）

繞境儀式幾乎已經成為台灣地區所有城隍廟或城隍信仰的固定祭典類型（金門、澎湖亦是）。以高雄左營舊城城隍（原舊鳳山縣縣城隍）2004年為慶祝建廟三百週年，自2月16日至22日一連七天舉行城隍爺出巡繞境活動為例。其繞境區域包括了清代鳳山縣所轄區域，即今日北至臺南縣二層行，南到屏東縣東港鎮。以最後一天2月22日（農曆2月初3）繞巡鳳山舊城區（即縣治興隆內外里外區域）為例，時間從上午7點開始，由前一日安營的覆鼎金保安宮出發，沿途依照：大中一路、翠華路、明潭路、菜公路、左營大路、豐穀宮、保善宮、天虎宮、揚善堂、西陵街、海平路、部後街、部後北極殿、埤仔頭街、埤仔頭鎮福廟、南安宮、啓明堂、慈濟宮、勝利路、尖山代天府、新莊仔路；下午則是洲仔路、清水宮、洲仔內路、環潭路、明潭路、三山國王廟、左營下路、孔營路、蓮潭路、天府宮、紫玄宮、護安宮、謝家譚府千歲、元帝路、元帝廟、聖公路、聖公廟、南天宮、聖心宮、寶德宮、池鳳宮、舊城國小後、慈德宮、店仔頂路、蘇龍宮、舊城城隍廟。

繞境隊伍由城隍廟路關牌、長老、自問心算盤前導，其次由以左營各地宮廟為主的各式陣頭相繼而行，並由來自全台各地的城隍廟陣頭，包括南方澳、花蓮、鹿港、竹山、草屯（惠德宮）、埔里、潮州、東港、鳳山、旗山、新竹、台灣府（台南）等地方城隍廟參與，最後則是舊城城隍的虎爺、福德正神、註生娘娘、陰陽司公、城隍爺等順序前進。



照片1 2004年埔里城隍的繞境³⁰



照片2 2004年埔里城隍廟的祭典現場



照片3 2004南投城隍（配天宮、指南宮）
繞境³¹



照片4 2004年南投城隍廟的祭典現場

另外，2004年新竹都城隍廟奉旨賑孤繞境活動³²，原為清代城隍祭厲延續而來。現行的祭祀活動，可分成開虎門、超渡法會、脫枷法會、陰陽司公駐駕北壇幾個部分，各項儀式的舉行，皆由道壇道長依道教儀節進行。由於城隍廟內空間狹小，儀式舉行的場所為廟外臨時設置的神壇，中為城隍爺、左右為七爺、八爺，與廟中神祇設位關係無異。

30 2004年7月30日晚（夜巡，農6月14日）及31日下午（巡境，農6月15日）。配天宮主祀媽祖、指南宮主祀城隍。

31 2004年8月16日及30日（農7月1日及15日）。

32 2004年7月31日下午（巡境，農6月15日）。



儀式自7月初一凌晨四點「開鬼門」（虎門）開始，方便好兄弟們進出接受陽間的施食³³；下午1點舉行拔度儀式，首先牒告城隍爺，而後道長至虎門邊引魂，並將其帶至殿前聽經，待焚燒庫錢與臨時牌位後完成；下午3點，參加夯枷儀式者會先領取紙枷及疏文，再到城隍爺面前求枷，將紙枷載在身上，並由道長代讀疏文還願，由陰陽司公會與謝將軍、范將軍，連同欲消災的荷枷民眾遶行市區街道，最後於北壇水田福德宮驛館，再由道長主持「脫枷」解厄儀式，整個儀式在紙枷焚化後完成。

而駐駕北壇驛館的陰陽司公，則代替城隍爺接受各方孤魂野鬼的投訴，以達賑孤之意，等到15日再隨同遶境賑孤的都城隍爺返駕。此一過程除了是中元普渡無祀孤魂外，亦是清代官方祭厲祀典的延伸³⁴。



照片5 2004年新竹城隍廟臨時神壇



照片6 2004年北壇水田福德祠前的陰陽司公

至於賑孤繞境方面，儀式自下午1點鳴砲三響，都城隍爺由東轅門出發開始、中山路、和福街、北大路、西大路、竹光路、武陵路、東大路、水田街、國華街、經國路、民權路、北大路、民生路、中央

33 至於封鬼門的工作則是由東寧宮在農曆8月1日進行。

34 2004年8月30日（農7月15日）。



照片7 2004年新竹都城隍爺繞境隊伍

路、中正路、東門街、大同路、文昌街、武昌街、林森路、南門街、西門街、天公壇、中山路、北大路、少年街、經國路、中正路、北門街。其中，都城隍於經過北門外鄭氏家廟時，入廟舉行「貢燕

儀式」，其後經長和宮後沿東門街、西安街、中山路入廟，儀式也告一段落。

相較之下，民祀城隍廟繞境祭典則以台北霞海城隍廟為代表。其歷史與規模，自然都較前述城隍廟更為盛大與繁複。並且以繞境活動取代原有的官祀祭典儀式，三獻禮儀式被簡化成祝壽過程而已。儘管有時時間長達1天、3天或7天，然而地方主官獻禮的儀節卻大部分已經消失，或簡化到相當小的規模進行。因此，廟中儀式以各式「祝壽」祭典為主，其他大部分的時間便是廟外的繞境儀式。

霞海城隍廟每年祭典事宜係由祭典委員會負責（由爐主、頭家及各爐腳會員組成），大稻埕另外兩間大廟慈聖宮、法主公廟及八大軒社陣頭也是贊助成員，共同決定迎神出巡路線及各式陣頭的安排。2003年的霞海城隍聖誕祭典³⁵，由於受到SARS的影響，城隍聖誕當日僅由靈安社、共樂軒依例舉行繞境，其路線為霞海城隍所屬五營區域，包含中營普願宮、東營雙福宮、南營福聚宮、西營和德祠、北營和安宮等，皆由城隍的下屬位階神—福德正神所屬的廟宇擔任，其規模較之以往遜色不少。

35 2003年6月12日。



四、儀式變遷所展現的官祀城隍信仰本質： 自然神與人格神

藉由清代儀式與今日儀式類型的比較，呈現出幾個明顯的轉變，從清代的壇祭、春秋祭典、三獻禮等，到今日僅見的廟祭、壽辰慶典、繞境為主的祭典內容等。這些改變，適足以另一面向切入探討城隍信仰的特色，以下即針對這些議題簡單論述：

(1) 從壇祭到廟祭的轉變：城隍原屬壇祭，有所謂「有廟無專祭，合祭於山川壇」。而廟祭之祀，「城隍既祭於壇，而復崇之廟貌者，祀以人道也」³⁶。城隍壇祭所屬官方祀典類型，或與山川、風雲雷雨共祭一壇，或祈禱水旱先牒告於廟，而後禱於壇等，其自然信仰崇拜性格相當明顯。壇祭城隍祭典完成以後，便將包括城隍、山川、風雲雷雨等神位（牌位）安奉於城隍廟中。

依此，祭壇是官方城隍祭典主要的祭祀空間與場域，而城隍廟則作為「儲藏」神牌的安置所，與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神位一樣，祭畢皆奉神牌「藏於」城隍廟中而已。相較之下，官祀城隍廟廟屋中的「官方活動」，僅新官上任詣廟或祈雨牒告城隍儀式而已。因此，由官祀城隍廟建築與祭壇（神祇壇或山川壇）的神能特性看來，官祀城隍神的屬性，應為純然之自然神代表（有關祭厲時城隍爺之人格神屬性稍後再敘）。

儘管如此，城隍爺其傳統人格神的特徵，一直是民間祭祀活動主要的祈求對象，從未改變。根據新竹城隍廟於光緒年間留下的「出息條款」紀錄，記載了該廟由「頭家、爐主」支領枷錢的收項紀

36 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頁231。

錄³⁷，可以看出民間的祭祀活動仍舊活躍於官祀城隍廟之中。其實，關於城隍爺的神祇職責，有記載曰：「司斯任者，必聰明正直，足以賞善懲奸、揚清激濁」³⁸。諸羅知縣周鍾瑄於諸羅縣城隍廟創建時亦云：「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天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³⁹。

城隍爺已不僅僅是城牆之「城」，護城河的「隍」溝，更是判辨陰陽是非的主宰神祇。如再加上城隍廟廟制高廣，視同官署廳堂興造，與邑令間相互呼應，城隍爺因此也具有強烈的人格神特徵展現，一如明洪武年間賜爵封侯之舉一般。民間對於官祀城隍廟城隍爺的奉祀，應該沒有完全受到官方祀典建築身份的規範與限制，而其空間也因此便轉變成人格神的象徵意涵，與另一官祀自然神象徵同時並存。

改朝換代以後，城隍廟中官方主導祭典的力量撤除，以人格神為主的祭祀活動很自然地取代了自然神的城隍象徵，其實也正說明了城隍廟由「壇」而「廟」過程的轉化。如果說傳統官祀城隍祭典主要表現出與山川、社稷、風雲雷雨、祈禱水旱（祈晴、疾疫）等自然災害的密切關連，而今日城隍祭典則是以繞境、乞迦、祝壽祈福儀式等，兩者之間明顯不同。

（2）春秋祭典到城隍壽辰的轉變：城隍祀典本屬官方祀典之一，官祀典禮祭期的最大特點，便是每年春秋二季擇吉祭之。依據《欽定禮部則例》的規定，官祀城隍廟的儀式僅春秋仲月二祭而已，於直省府（州）縣「神祇壇」進行，其儀式由文武各官及執事人員進

37 引自《新竹縣制度考》，城隍廟出息條款，頁106。

38 引自1938年〈嘉義城隍廟改築碑記〉，現藏嘉義城隍廟。

39 引自1938年〈嘉義城隍廟改築碑記〉，現藏嘉義城隍廟。



行。《台灣府志》曾記載城隍廟係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即農曆2月5日及8月5日），與山川及風雲雷雨，共壇致祭，此即官祀典禮中城隍所屬的最主要祭典，舉國皆然。然而，當官祀城隍的祭典受到政權移轉的關係而轉變形式以後，如前所述，春秋祭典似乎只有走入消失一途。

而民祀城隍廟的儀式因為民間信仰的影響，因此儀式種類繁多，而其儀式的進行也會引入地方信仰特色，產生不同的祭祀空間特色。其中，又以城隍「爺」的人物象徵出現最具影響力與特色。蔣元樞在其〈新修郡城隍碑記〉曾言：「若夫城隍之神，其接於人也較近，則其利於人也較靈。古言守令爲親民之官，然則城隍不當爲親民之神乎？」⁴⁰。城隍爺的「人」神屬性，產生許多相應的具體神聖象徵，除了一般神祇常見的賜額加爵等敕封外，其特殊的象徵包括城隍爺與地方縣官的結合，以及引伸而出的壽誕祭辰典禮等，分述如下：

(a) 城隍爺與地方縣官的結合：城隍爺由人鬼擔任的傳說，自唐代以來即已相當普遍。有關的傳說眾多，明末清初全祖望曾記，「城隍之祀，始於六朝，…然必求實其人以實之，則吾終未之敢信也。且相傳以爲神亦有代謝，如世上之遷更者，其果然與？…惟是生爲明聖，歿爲明神，斯民愛敬之至，即成靈爽，則至理所融結，而未可以爲愚夫愚婦之說也」。包括漢初紀信將軍爲鄧江城隍之神，明總督侍郎揭重熙爲江右建寧城隍，總督侍郎張同敞爲廣右桂林城隍等皆是⁴¹。

以台灣地區爲例，如淡水廳城隍傳說即是原籍雲南的淡水同知曹士桂，因任內積勞成疾，而爲竹塹城隍：「…曹公自昔來守此，以身殉官一載耳；城中是夕哭公時，夢裏老僧傳公止。宣言公作一方神，萬民破涕

40 引自《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記，頁510。

41 引自《鮚埼亭集選輯》，卷二/鮚埼亭集選輯卷二/錢忠介公降神記，頁93-94。

成一喜；飲食必祭如事生，黃童白叟趨若水。…誠忱感天天亦許，使公仍作一城主；…我聞赤崁當年陳無已，廟食一方傳別史」⁴²。此類傳說，歷來皆有，當為人格神的首要特徵之一。

(b) 城隍聖誕的出現：城隍爺既被賦予俗世縣官的角色，則民間信仰中相應的壽辰祭典，便理所當然地成為城隍爺作為人格神的另一特徵。按地方志記載，台南府城隍聖誕為4月20日，縣城隍為5月20日⁴³，新竹都城隍聖誕5月11日⁴⁴。根據田野調查成果，清代台灣地區幾間主要的官祀城隍廟，其主祀神的祭典日期，今天皆已轉變成城隍爺的壽誕祭典，可參考表2所示。

表2資料說明了兩個特色，一是這些祭期都是城隍爺的壽誕日，除了新竹城隍廟城隍爺三個生日中頭兩個2月及8月，以及嘉義城隍廟2月，宜蘭城隍廟8月似乎還有一點符合春秋仲月祭期2月、8月的時節特徵外，幾乎所有的城隍廟祭典日期都已經沒有春秋祭典的遺留，城隍壽誕可以說完全取代了過去春秋二祭的祭期特色。

其次則是，這些建於清代的官祀城隍廟，祭典日期完全不相同，此一特色與後期或經由香火傳播、或縣屬階層、或臨近地緣關係，如彰化、埔里、竹山、斗六等，皆為6月15日同一日期舉行壽誕祭典亦不相同。儘管無法確知這些官祀城隍廟城隍爺壽誕祭典日期的確切時間與成因，然而從結果看來，或許是民間信仰城隍廟不同於官祀城隍廟的另一差異所在，這也符合前述官祀系統撤除後，民祀特徵變成唯一的顯性表現有關。

42 引自《臺灣詩鈔》，卷五/林豪/淡水迎神曲，頁98-99。

43 引自《安平縣雜記》，節令，頁4。

44 引自《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神佛誕辰碑記，頁713。

表2 台灣城隍廟的祀神與祭典

縣市	城隍廟	主要供奉神祇	主要祭期
台南	台灣府城隍	■ 主要：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判、武判、二十四司、甘爺、柳爺、范謝將軍、註生娘娘 ■ 其他：地藏王、觀音佛祖	5月11日
	台灣縣城隍	■ 主要：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判、武判、二十四主考官、范謝將軍、註生娘娘、臨水夫人、風雲雷雨神位 ■ 其他：地藏王	4月20日
左營	舊鳳山縣	■ 城隍、陰陽司公、范謝將軍、文武判官、牛爺馬爺、枷爺鎖爺、日夜巡神、二十四司爺、虎爺、福德正神、註生娘娘、	5月12日
新竹	新竹縣城隍廟	■ 城隍爺、城隍夫人、陰陽司公、文判、武判、范謝將軍、牛馬金鎖四將軍、喜怒哀樂四快、虎爺、文昌帝君、六司 ■ 其他：觀音佛祖、彌勒佛	2月17日 8月16日 11月29日
嘉義	諸羅縣城隍	■ 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判、武判、六司、董李排爺、范謝將軍、註生娘娘、土地公、山神爺	8月1日
宜蘭	噶瑪蘭廳城隍	■ 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判、武判、六司、董李排爺、范謝將軍、註生娘娘、馬、牛將軍、馬夫神、土地公（婆）	2月8日
台中	台灣府城隍	■ 主要：城隍爺、城隍夫人、陰陽司公、文判、武判、二十四司、十二般爺、七爺、八爺、范謝將軍、註生娘娘 ■ 其他：關聖帝君	6月15日
彰化	彰化縣城隍	■ 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官、武判、二十四司、七爺、八爺、牛頭、馬面、虎爺、觀音佛祖、註生娘娘、社稷暨風雲雷雨神位、	6月15日
竹山城隍	斗六分縣城隍	■ 主要：城隍爺、城隍夫人、文官、武判、七爺、八爺、牛頭、馬面、虎爺、二十四司（畫） ■ 其他：林妃公、福德爺（左右龕）、中壇元帥、地藏王	6月15日
斗六城隍	設縣遷治後雲林縣城隍	■ 主要：城隍爺、文官、武判、七爺、八爺、牛頭、馬面、虎爺、二十四司（畫） ■ 其他：地藏王、福德爺（左右龕）、臨水夫人、濟公禪師、玄天上帝、法主爺、中壇元帥	6月15日
埔里城隍	瀛海城隍廟（民祀）	■ 主要：城隍爺、文官、武判、七爺、八爺、牛頭、馬面、二十四司（畫） ■ 其他：玄天上帝、五穀大帝、釋迦、觀音、玉皇上帝（蟠龍殿）、太上星君、三恩主、南斗星君、天王君	6月15日

此外，城隍爺人格神特色的其他影響，還包括城隍夫人的附祀，甚至是城隍夫人殿的出現，史料即記載淡水廳城隍廟於嘉慶8年（1803）曾由同知胡應魁於後殿增祀城隍夫人一事⁴⁵。這樣的特色也反應在田野的調查成果之祭祀神祇類型上，如表2所示。城隍廟中，幾乎都有城隍夫人神像的供祀，而其衍生的少爺、少爺奶奶的家族崇拜，亦正是人格神突出的代表。

五、官祀城隍信仰兼具人格神與自然神之特質

城隍信仰的歷史變遷，曾出現幾個明顯的階段。蜡祭水庸神說法一直被多數學者認為是城隍的起源代表。唐代以後，城隍的政治地位不斷地提升，民間傳說賦予城隍主掌冥司、審判和懲罰的神能。五代時期，便有城隍塑像的出現。宋代經由逐次的敕封手段，城隍神祠逐漸遍及天下，其信仰隨著唐宋以來俗世化現象的影響，而漸漸形成由城隍而土地之上下統屬的信仰體系，大大地豐富了城隍信仰的文化，不論是城隍爺、城隍娶妻，以及道教神靈系統的納入等皆是。明洪武年間，由於朱元璋認為「朕立城隍，使人知畏，人有所畏則不敢妄為」、「設京都城隍，俾統各府州縣之神，以監察民之善惡而禍福之，俾幽明舉不得僥倖而免」，城隍信仰一躍而成官方祭祀系統的一員⁴⁶。清代承襲明代典章制度，城隍信仰仍為官祀體系之一。

日籍學者濱島敦俊在其〈朱元璋政權城隍改制考〉一文內曾明白表示，傳統城隍信仰於明洪武2年（1369）時晉升官方祀典制度時，其特色基本上仍沿用民間舊有城隍信仰而來，城隍爺乃是經過敕封侯爵的冥界地方官，人格神特質的期待相當明顯。⁴⁷然而令人關注的是，城隍晉升官祀翌年，即行

45 引自《淡水廳志》，卷六/志五/典禮志，頁149。

46 引自《明太祖實錄》卷38，收於《明實錄附校勘記》，頁755-759。

47 引自濱島敦俊（1995）〈朱元璋政權城隍改制考〉《史學集刊》，第四期，頁7-11。



改制，詔去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而已，如再加上毀壞神像，改祀木主之舉，可說完全摒棄了人格神的象徵，而與自然崇拜的祀典類型，如天地日月、風雲雷雨、先農社稷等同屬。

雖說如此，試著比較以城隍為主的二個壇祭祀典（春秋祭、祭厲）儀式的過程，其實，官祀城隍的人格神特質，並未如學界以往所認知的已於官方祀典中完全消失。而是將其人格神特質技巧地轉移到另一新設的官方祀典類型—「祭厲」之上，這只要觀察儀式過程的空間結構特徵即可瞭解。

誠如本文「祭厲」小節所述，祭厲的過程及祝文內容，都清楚標明了祭典儀式主要崇祀的對象都是城隍神位。所不同者，在於城隍的角色變了，其變化即是因為列於壇下東西二側「無祀孤魂」牌位的出現。此時，民間信仰城隍爺司理陰陽，如同世間邑令的形象，再具體不過地呈現出其特殊的人格神關係，此與列於神祇壇上與山川、風雲雷雨合祀的城隍之自然神格完全不同。尤其，當祭厲儀式完成後，尚有「僧道諷經，繞壇數匝」之舉，此為其他所有官祀典禮類型所未見。如果說延請僧人、道士誦經一事，為民間信仰中常見的景象，則其出現於官方祀典中，正說明了祭厲一事與民間信仰的直接關連，其傳統人格神特質由此可見一般。

此一特色由歷史資料來呈現益加明顯，就在官祀城隍由人格神轉為自然神的同一時間，官方祭厲典禮同時確立。根據《明史》的記載：「洪武三年定制，京都祭泰厲，設壇玄武湖中，歲以清明及十月朔日遣官致祭。…祭日，設京省城隍神位於壇上，無祀鬼神等位於壇下之東西，羊三，豕三，飯米三石。王國祭國厲，府州祭郡厲，縣祭邑厲，皆設壇城北，一年二祭如京師。里社則祭鄉厲。後定郡邑厲、鄉厲，皆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⁴⁸洪武「二年新制」與「三年改制」之關係，顯示了祭厲與城隍祭祀的關連，兩者聯合一體、密不可分。當城隍信仰摒除了王侯爵封號同時，另

48 引自《新校本明史》，卷五十/志第二十六/禮四，頁1311。

立祭厲中的城隍形象。也就是說，官祀城隍信仰是一個兼具自然神與人格神的特徵。

六、結語

台灣的城隍廟相對於其他信仰神祇而言，事實上還擁有相當的活動力。也是因為如此，今日的城隍祭典活動，規模與形式都較以往繁複許多，同時也產生了漸趨一致的信仰象徵，此與清代官祀城隍廟透過官方規範的體制所達成的一致性特徵，彼此間似乎有著一定的相似特性。目前城隍祭典的儀式型態，由於儀式類型已經產生相當大的轉化與變動，譬如壇祭、祭厲、祈禱水旱、新官上任等都已不存，除了繞境活動外，僅剩下壽誕祝壽典禮結合佛、道教醮儀或其他民間儀式，配合部分的時間與空間在操作簡易的三獻禮儀節而已，其轉變不可謂不大。

2004年8月23日，台北市政府舉行「建城一百二十週年城慶日古禮祭城隍」活動，便是因為政策宣傳的形式而來，清代留存的古禮也因而成為祭典的遵循範本。依據當時的新聞稿資料，祭城隍儀式於台北府城隍廟舉行，祭典於上午10點30分開始，先行鼓三嚴，其後由各司執事、糾儀官、陪祭官、正獻官（台北市長馬英九）等相繼就位。接著噴吶與鈸鼓齊鳴，並依迎神、進饌、上香、行初獻禮、讀祝、行亞獻禮、終獻禮程序進行。過程中或行三跪九叩禮，或行三鞠躬禮，待來賓上香之後，再行飲福受胙儀式：由主祭的馬市長走上台階飲酒一爵，並象徵性高舉綠豆糕，代表受胙。然後，鐘鼓齊鳴，全體行三鞠躬禮送神，並由讀祝、司帛者捧著祝禱文、紙帛前往金爐燃燒，主祭者在一旁注視，完成望燎儀式。最後，樂音與鞭炮聲大作，祭祀城





隍爺的古禮告一段落⁴⁹。此舉對於傳統的延續或恢復究竟是好是壞，無從評估，然而其祭典所屬的儀式空間，確實已經脫離昔日官祀城隍的祭典空間系統。

49 引自2004年8月22日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新聞稿，題為〈建城一百二十週年城慶日古禮祭城隍，馬市長任正獻官祈城隍庇祐保境安民〉。